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 021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，經營接待國外觀光旅遊團業務應確實遵照法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3 月 27 日觀業字第 1140002700 號函辦理。
2.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：…四、設計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」、第 32 條規定：「導遊人員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，並受旅行業僱用…始得執行業務。」、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38 條規定：「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應佩掛導遊人員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…」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略以：「綜合、甲種旅行業接待國外觀光旅客旅遊，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、日語、其他外語…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但接待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，導遊人員得依該署公告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。」
3. 邇來該署屢接獲民眾反映旅行業者接待國外觀光旅客旅遊團，指派未領有該署核發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，經查多數違規態樣為接待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遊團，未依規定指派合格導遊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提供導覽解說、語文溝通或相關旅遊服務等，而僅指派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前述違規態樣，該署除裁處旅行業者外，亦裁處非法執行導遊業務之人員。
4. 重申旅行業者接待國外觀光旅客旅遊團，應依前揭法令指派合格導遊提供隨團服務，倘為稀少語別旅遊團體，所派遣翻譯人員僅為合格導遊與旅客即時口譯服務，不得取代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另為避免合法導遊執行業務期間，遭民眾以未持有執業證誤認為非法執行導遊業務，請落實導遊執行業務應佩掛該署核發之執業證。
5. 請旅行業者經營前開業務應依前揭法令辦理，倘該署查有違規情事，將依法裁處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